GS 韩哈游 Hanhayou 使用条款

1. **(目的)**

此条款目的是为GS电视购物株式会社(电子商务,以下简称”会社”)运营的GS 韩哈游hanhayou网络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购物中心”)所提供的网络关联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的使用说明,其中规定”购物中心”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事项。

※在不违背PC和移动通讯电商交易的前提下适用。

1. **(定义)**
2. ‘购物中心’运用电脑,移动通讯等新通讯设备为用户提供商品或劳务(以下简称‘商品 等’)信息，从而促成交易的假象营销场地，同时既为网络购物中心。
3. 所谓‘用户’即连接‘购物中心’，按照‘购物中心’规定的条款使用服务者。
4. 所谓‘用户’是将个人信息提供至‘购物中心’，作为加入会员可持续享有‘购物中心’提供的信息，即持续性的享有‘购物中心’所提供服务的人。
5. 所谓‘告示’即在使用‘购物中心’时公布的信息形态，如文字，照片，图片，影像或各种文件的链接。
6. **（条款的明确指示及修订）**
7. ‘购物中心’需将此条款内容及商号或代表姓名，营业所在地，地址（包括可处理消费者不满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营业执照号码，个人信息管理责任人等‘用户’容易看到的‘购物中心’初始画面（正面）显示。但条款内容由‘用户’自行链接可视即可。
8. ‘购物中心’需在‘用户’同意条款前，将条款中申请撤销，配送责任，退货条件等重要内容通过链接画面或弹出页面等形式告知并使之理解，从而得以最终确认。
9. ‘购物中心’可在不违反电子商务消费者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相关法律，电子交易基本法，电视签名法，通讯信息促进和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上门推销，消费者基本法等法律范围内可修改此条款。
10. ‘购物中心’修改条款的情况需标明新条款启用日期和修改事由，并在新条款启用前7天开始至启用前1天将现行条款及修改条款一同在‘购物中心’首页标示。但，若变更条款对‘用户’不利时，需至少在30日的宽限期前通知。此种情况需将修改前条款与修改后条款做明确比较以便‘用户’易懂。
11. ‘购物中心’将要修改条款时，新条款只适用于新条款启用后的订单，此前已形成的订单依旧适用修改前条款。但已成订单的用户若希望运用新条款的情况可遵照第四项在修改条款的公告时间内向‘购物中心’发送邀请，得到许可后即可适用新条款。
12. 关于本条款未尽事宜及对本条款的解释，将遵守电子商务交易等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关于限制条款的法律、公正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在电子商务交易等保护消费者的方针、相关法令或商业惯例。
13. **（服务提供及变更)**
14. ‘购物中心’ 执行以下业务。
15.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并签订购买合同；
16. 配送已签订购买合同的商品或服务
17. 旅行向导服务
18. 中文地图服务
19. 其他‘购物中心’制定的业务
20. 在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技术规格变更等的情况时，“购物中心”依据之后签订的合同有权变更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在此情况下，明示已变更的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及提供日期，将在公布当前商品或服务内容的地方予以公告。
21. 若在已形成下单的情况下发生商品品质或技术问题需要变更时，直接向用户预留邮箱内发送告知邮件。
22. 就前款而言，“购物中心”应赔偿用户由此遭到的损失。但如“购物中心”可证明并非故意或没有过失责任，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服务中断）**
24. 在发生电脑等信息通信设备的维护、更换及故障、通讯中断等的情况时，“购物中心”有权暂时停止提供服务。
25. 用户或第三方因第一款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时，“购物中心”应赔偿其损失。但如 “购物中心” 可证明并非故意或没有过失责任，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如果“购物中心”因转换行业类型、放弃经营、企业之间的整合等原因而无法提供服务，以第八项所定的方式通知用户，根据“购物中心”所提出的条款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27. **（会员加入）**
28. 用户在“购物中心”制定的加入表格填写会员信息，表示同意本条款的意见，从而申请会员加入。
29. 如果用户根据第一条申请会员加入，并且不属于如下事项范围内的话，“购物中心”允许该用户注册。
30. 申请加入的用户根据本条款第七项第三条丧失过会员资格时将会被拒绝。除第七项第三条失去会员资格三年后的情况。
31. 在填写内容中有虚假、遗漏、误记时；
32. 除此以外，若被判断注册会员对“购物中心”的技术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时会被拒绝。
33. 会员生成时间点为‘购物中心’告知用户成功加入会员起为准。
34. 会员向“购物中心”提供的会员信息上发生变更时，应以邮件或其他形式告知‘购物中心’变更事项。
35. **（会员注销及丧失会员资格等）**
36. 会员有权随时向“购物中心”申请注销，‘购物中心’应立即处理会员注销事宜。
37. 如果“会员”属于如下范围，“购物中心”可限制会员使用某些服务或在某期限内停止其会员资格。
38. 在注册填写虚假内容时
39. 会员在‘购物中心’购买商品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或其他债务问题。
40. 妨碍他人使用或盗用相关信息，威胁电商秩序者。
41. 违反‘购物中心’法规规定和秩序者。
42. 除此之外，其他故意阻碍服务运营行为。
43. 无根据地对‘购物中心’进行敌意散布有损‘购物中心’名义、有害‘购物中心’信赖性的情况。
44. 在使用‘购物中心’的过程中侮辱、威胁他人或散布淫乱内容的情况。
45. 在‘购物中心’购买商品后无恰当理由，惯性或反复取消、退货等妨碍‘购物中心’正常运营的行为。
46. 通过‘购物中心’购买商品后无显著瑕疵并已使用部分商品后依旧惯性申请部分退货或全部退货等妨碍‘购物中心’正常运营的行为。
47. 如果“购物中心”限制并停止会员资格后，依旧反复发生，或在30天内未改正其行为，“购物中心”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48. 以二次销售为目的，在‘购物中心’重复购买商品等违背或扰乱交易秩序者，‘购物中心’将取消该会员会员资格。
49. ‘购物中心’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况将销毁会员登录信息，此情况将至少提前30天通知会员，以便赋予会员解释机会。
50. **（对会员的通知）**
51. ‘购物中心’可向会员注册信息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通知。
52. ‘购物中心’通知多数会员时，将在“购物中心”页面公布一周以上，从而能够替代个别通知。但关于会员本人交易的事项将以个别通知方式进行。
53. **( 公告）**
54. 公告的版权
55. ‘购物中心’公布的信息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购物中心’
56. ‘用户’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未经‘购物中心’允许盗用，复制，发送，或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用于电视节目制作中。
57. ‘会员’在公告上公布的内容，其版权归属于‘会员’。
58. ‘会员’在公告版上公布信息的情况，因‘购物中心’的特殊性质将视‘会员’同意此信息面向全世界公布。
59. ‘用户’制作的内容会反映‘购物中心’的促销或者搜索方面，为此在一定的范围内，内容会通过修改、复制、编辑后反映。在此情况下，‘购物中心’遵守著作权的规则，‘用户’随时通过客服中心的管理系统要求对此内容的删除、不开放。
60. 若‘购物中心’以此外的方式来使用‘用户’制作的内容，应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提前得到‘用户’的同意。
61. 公告的管理
62. **(购买申请)**
63. ‘购物中心’为’用户’提供如下方法一边用户购买，为方便’用户’购买‘购物中心’将提供如下内容。
64. 搜索与选择“商品 等”
65. 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移动电话）等的输入
66. 限制取消订单的服务，配送费用，组装费用等有关费用承担问题的再确认
67. ‘商品 等’的购买申请和相关确认信息及‘购物中心’的确认同意
68. 选择结算方式
69. **(合同成立)**
70. 对于第十条的购买申请，如果属于以下事项范围之一的话，‘购物中心’ 有权不予批准。
    1. 在申请内容上有虚假、遗漏、误记
    2. 除此以外，其他判断批准购买申请的行为对‘购物中心’进行工作或技术造成严重影响
    3. 提交购买申请的客户属于第七项限制资格的会员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情况
71. ‘购物中心’的批准以第十四项第一条为准，确认收到订单的通知形式送达给用户的时候视为合同成立
72. ‘购物中心’批准的事项还包括对用户的确认购买申请、能否销售、修改及取消购买申请等的信息
73. 订单成立后若发现‘购物中心’第一项中标注的所有事项即取消订单，取消订单时立即退款。
74. **(货款支付方法)**

在‘购物中心’购买商品等情况，以下为可选择的货款支付方式。但，无论选择那种支付方式‘购物中心’都不可征收追加手续费。

1. 信用卡等各种卡结算
2. 电子方式支付货款
3. **(消费者损害赔偿保险契约)**
4. ‘购物中心’依据电子交易等消费者保护法律，针对除卡支付以外的先付款商品（根据情报通信网传送、无法确认第三方配送的商品或除在规定时间内分批供应的商品）实行安全性保障消费者损害保险契约等（包括债务支付保证合同）。
5. ‘购物中心’若故意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成财物支付时，如不履行客户订单供应的业务，或商品在配送前取消，或7天内取消订单却未能退还货款的情况，客户可向与‘购物中心’签署消费者损害赔偿保险契约的金融机关提交书面证明以收回货款。
6. **(确认收到订单的通知，购买申请变更和取消)**
7. 如果用户进行购买申请，‘购物中心’向用户发送确认收到订单的通知。
8. 如果用户接收确认收到订单的通知后，存在不一致等事宜，可以在接收确认收到订单的通知后，立即要求更改并取消购买申请。如果在‘购物中心’发货前有用户的要求，‘购物中心’ 应立即按用户的要求进行处理。但，若已经支付货款的情况将按照第十七项取消订单。
9. **(商品供应)**
10. 若‘购物中心’和‘用户’之间针对商品供应时间的没有单独协商的情况，在‘用户’提交订单7日内需要进行订制、包装、运输等相关措施。但， 若‘购物中心’以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时，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从而使‘用户’了解商品的供应流程以及进行事项。
11. ‘购物中心’针对‘用户’购买的商品需明示其配送方式、配送时间以及负担配送费用。若超过约定时间未能配送给用户带来损失的情况需承担损失费用，除已排除‘购物中心’故意或过失的情况外。
12. ‘购物中心’和‘用户’之间针对商品的交货时间，供货时间有单独合约时，以上合约优先遵守。
13. **(退款)**

‘用户’在提交订单后，若因商品断货等原因不能及时配送时需向‘用户’通知，若已收到货款的请款，需在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款。

1. **(订单取消)**
2. 已经同意‘购物中心’针对购买商品条款的‘用户’，在收到确认通知起7日内可取消订单，但，若‘购物中心’针对个别商品取消订单的时间另有规定时需提前告知‘用户’，‘用户’再此期间内可取消订单。
3. ‘用户’在已收到商品的情况下，若属于以下情况不得取消订单或换货。
4. 因‘用户’责任导致商品丢失或破损的情况。（但，在确认商品完好，仅包装破损的情况可以取消）
5. ‘用户’已使用商品或商品不得进行二次销售的情况。
6. 因时效问题导致商品不得二次销售或降低销售价值的情况。
7. 具有同样性能可复制的商品，其原商品包装受损的情况。
8. 事前已告知不能取消订单的情况。
9. 在第二条规定中的第2号或者第4号的情况，如‘购物中心’提前没明示取消合同等有限制的部分，‘用户’没法发现，即‘用户’不受取消合同的限制。
10. 在实际商品与广告、内容标识、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或者执行合同有误，不管第一项及第二项，从当年提供商品的日期开始3个月以内，或者以用户发现实情的日期为准不能超过30天，可以取消合同。
11. **(取消订单等效果)**
12. ‘购物中心’在收到‘用户’退还的商品时，应在3个工作日以内将货款退还‘用户’,若‘购物中心’迟迟未能将货款退还给‘用户’，将依据公证交易委员会针对延迟时间支付延迟利息。
13. ‘购物中心’退款时，在‘用户’以信用卡或者电子货币为支付方式交易的情况，‘购物中心’代替‘用户’，使提供此支付方式的第三方立即停止或者取消支付。
14. 订单取消的情况退货费用将由‘用户’承担，‘购物中心’不会因用户取消订单等理由索要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等。但，‘商品’内容标识或与广告不符，以及与合同内容不符导致订单取消时退货费用由‘购物中心’负担。
15. 若‘用户’在购买商品时支付了配送费用的情况，当‘购物中心’取消订单时费用将有谁来承担应明确标识。
16. **(个人信息管理方针)**
17. ‘购物中心’收集在履行购买合同时所需的最基本用户信息。

* 加入会员时下列事项为必填事项，除此之外事项为选填事项。

1. 邮箱（ID）
2. 昵称
3. 密码
4. 电话号码

* 购买商品时以下为必填事项，除此以外事项为选填事项。

1. 收件人姓名
2. 配送地址
3. 结算方式
4. ‘购物中心’需以可识别方式搜集‘用户’信息并得以同意。
5. 用户信息需经客户同意，不得以其他目的提供给第三方，对此所有责任由‘服务’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
6. 向快递公司提供的用户最基本信息（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7. 统计资料、学术研究或市场调查需要时，将以个人无法识别的形态提供。
8. 商品交易中其他货款结算时。
9. 为防止盗用经过本人确认的情况。
10. 法律规定或依据法律不可避事由发生的情况。
11. 以上2, 3 条内容为‘购物中心’经用户同意进行个人信息管理(地址,姓名和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对于以信息搜集为目的和关于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等相关事项(得到资料者, 提供目的和提供的内容)等依据情报通信网使用促进及保护等相关法律, 第二十二项中第2条中规定的需提前明示或告知用户,用户可在任何时候取消同意。
12. 用户可在任何时候针对本人的信息限制阅览和错误矫正，‘购物中心’需及时做出相应措施。用户要求更正错误信息时，在‘购物中心’尚未更证前不使用该用户个人信息。
13. ‘购物中心’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最大限度限制管理人员，包括信用卡、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丢失、伪造等时为用户带来的损害均有‘购物中心’承担。
14. ‘购物中心’或从此接收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在实现个人信息的收集目的或接收目的时，即刻删除个人信息。
15. 其他个人信息的提供和管理相关内容均在‘购物中心’首页（整幅）‘个人信息管理方针’中明确标示，此条约会另得到客户许可。
16. **(‘购物中心’的义务)**
17. ‘购物中心’不得进行法律和本条款禁止或违反的行为，应依据本条款执行、为稳定提供商品及服务竭尽全力。
18. ‘购物中心’为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包括信用信息)建立安保系统，以便用户能够安全使用网络服务。
19. ‘购物中心’依据《关于显示及广告公正法律》第三条规定内容因商品或服务的不当显示及广告行为，而导致用户由此遭到损失时，应赔偿其损失。
20. ‘购物中心’不发送以盈利为目的的广告性电子邮件。
21. **(关于会员ID 和密码的义务)**
22. 除了第十九项的情况以外，会员对账号ID和密码承担管理责任。
23. 会员不得让第三方使用自己的账号ID及密码。
24. 会员发现自己的账号ID及密码被盗或被第三方冒用时，应立即通知‘购物中心’。如果‘购物中心’提供指南的话，会员应遵守其指南。
25. **(用户的义务)**
26. 用户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在申请或变更时注册虚假内容。
    2. 冒用他人的信息。
    3. 修改‘购物中心’张贴的信息。
    4. 发送或张贴除了‘购物中心’所定的信息以外的信息等(电脑程序等)。
    5. 侵犯‘购物中心’其他第三方的版权等知识产权。
    6. 损害‘购物中心’其他第三方的名誉或妨碍业务的行为。
    7. 在‘购物中心’公开或张贴淫秽或暴力性的信息、视频、音频、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信息。
27. **（连接‘购物中心’与被连接‘购物中心’之间的关系）**
28. 上级‘购物中心’和下级‘购物中心’用超级链接(例如：超级链接的对象包括文字、图片、图像等)方式等得以连接时，将前者称为连接‘购物中心’(网站)，将后者称为被连接‘购物中心’(网站)。
29. 如果连接‘购物中心’在首页或连接时候的弹出窗口明示，对被连接‘购物中心’采用单独提供的财货等与‘用户’进行交易而不承担保证责任，连接‘购物中心’就对其交易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0. **(解决纠纷)**
31. ‘购物中心’为了反映用户所提出的正当意见或投诉意见并赔偿其损害，成立并运营损失赔偿处理机构。
32. ‘购物中心’将优先处理用户所提出的投诉事项及意见。但若难以尽快处理时，应立刻向用户通知其理由及处理日程。
33. 关于‘购物中心’和‘用户’之间发生的电子商务交易纠纷，若用户要求损失救济，可以遵守公正交易委员会或市、道知事委托的纠纷调解机构的调解。
34. **(裁判管辖权及适用法律)**
35. 关于‘购物中心’和用户之间发生的电子商务交易纠纷的诉讼，应向起诉当时的‘用户’地址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如没有地址，就由管辖居住地的地方法院管辖。但如果起诉当时的用户地址或居住地不明，或居住在外国，就向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法院起诉。
36. ‘购物中心’和用户之间的电子商务交易诉讼适用大韩民国法律。

**附则**

附则 (2015. . )

1. 此条款从2015年 月 日开始实行。